

存取包服务须知：

1、考生先存包、后安检。考生在指定存包区域可任选存包点进行寄存。

★ 建议本校应届考生将手机、背包等物品存放在宿舍中，只携带本人《准考证》、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以及必备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区。

2、考生寄存包前，应严格按照《2025年陕西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须知》，将全部考试物品装入透明文具（件）袋，手持透明文具（件）袋通过安检。其余物品在存包服务区外自行整理好进行寄存，尽量避免二次安检。

3、考生请勿携带和寄存贵重物品，寄存包内放置的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，存放时须静音或关机并将手机闹铃等提醒功能取消。

4、请务必妥善保管物品存取凭证条，考试结束后凭物品存取凭证条取回个人物品。

5、建议考生提前准备两份准考证，一份带入考场，一份放置在寄存包内。以便在物品存取凭证条不慎遗失的特殊情况下，待存取包高峰期过后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核实身份后方可领取寄存物品。

6、请考生有序排队存、取包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防止出现混乱拥挤，避免寄存包错拿、丢失。如实行人员分流、限流等措施，请考生予以配合。

7、存取包服务时间：

存包：每日 6:50—8:40，12:10—14:10

取包：每日 11:30—12:30, 17:00—18:30

请考生妥善安排好存取包时间。

8、本考点提供的寄存包服务仅是为了方便考生，一旦考生使用本服务，即视为已知晓并同意以下免责声明：

（1）因考生个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寄存物品遗失或损坏，或因存取包延误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；

（2）请考生妥善保管物品存取凭证条，一旦遗失或被他人盗用，引发的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；

（3）若考生全场考试结束三天内，未主动联系存包服务电话取回寄存包，导致寄存物品发生遗失、损坏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